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1051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剑阁县 2025 年第 3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剑阁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剑阁县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剑府〔2025〕33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土地征收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剑阁县下寺镇渡口社区 6、7 组，雷鸣社区 3、5 组，下寺社区 4 组；江口镇闻江社区 5 组；香沉镇乘元社区 4 组；羊岭镇太平社区 2 组，庙坝社区 3 组；义兴镇新星社区 1 组；剑门关镇剑门村 1、2 组 4.2393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2.1041 公顷，园地 0.9518 公顷，林地 0.581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601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以上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6026 公顷，合计 4.8419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。同意将 0.4623 公顷国有

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本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.3042 公顷，作为剑阁县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剑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剑阁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剑阁县 2025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广元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剑阁县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镇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下寺	渡口	6	1.6194	1.4370	0.5301	0.6713	0.1391	0.0965	0.1824	
		7	0.2000	0.1885	0.0781	0.0618	0.0345	0.0141	0.0115	
	雷鸣	3	0.0961	0.0470	0.0153	0.0006		0.0311	0.0491	
		5	0.1384	0.1384	0.0473		0.0893	0.0018		
	4	0.7472	0.4217	0.0625		0.1713	0.1879	0.3255		
江口	闻江	5	0.2181	0.2181		0.2181				
香沉	乘元	4	0.0814	0.0814	0.0809			0.0005		
羊岭	太平	2	0.1912	0.1912	0.1684			0.0228		
	庙坝	3	0.1125	0.1125	0.0955			0.0170		
义兴	新星	1	0.0845	0.0845			0.0845			
剑门关	剑门	1	1.2526	1.2185	0.9812		0.0631	0.1742	0.0341	
		2	0.1005	0.1005	0.0448			0.0557		
集体土地小计			4.8419	4.2393	2.1041	0.9518	0.5818	0.6016	0.6026	
国有土地小计			0.4623							0.4623
合计			5.3042	4.2393	2.1041	0.9518	0.5818	0.6016	0.6026	0.4623